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郑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36400.00 元

最高限价：2836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5-7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2836400	2836400	是	28364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36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需要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按照郑州博物馆的需求开展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具体详见附件；

5.2 服务期限：2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6. 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博物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9号

联系人：曲芳芳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41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200米)4楼

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圣

联系方式：0371-6950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7</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p>采购人名称：郑州博物馆</p> <p>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翰街9号</p> <p>联系人：曲芳芳</p> <p>联系方式：0371-67447301</p>
3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41号(淮河路连心里向南200米)4楼</p> <p>联系人：张圣</p> <p>联系方式：0371-69500000</p>
4	<p>*采购内容：需要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按照郑州博物馆的需求开展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 务。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 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具体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五章；</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6	<p>*服务期限：2年；</p>
7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p>*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p>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p>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2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1	预备会:不组织
12	分包:不允许
13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1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签章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ZZTF)格式)须在开启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p>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17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8	<p>*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19	<p>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p>
20	<p>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成交候选人：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p>
22	<p>*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p>
23	<p>履约保证金：不要求。</p>
24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25	<p>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p>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纳服务费。</p> <p>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安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0804171500000096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p> <p>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p>
26	<p>*预算价：人民币 2836400 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总预算的 3%，供应商所报服务管理费价格不得高于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服务人员费用 2751308.0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此项为定值不得改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27	<p>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p> <p>（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p> <p>（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6)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如因未仔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采购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10)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进行咨询。</p>
28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29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是，本项目为专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磋商文件已明确有关价格扣除</p>

	<p>比例，具体比例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0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1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2	<p>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33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4	<p>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5	<p>本次采购项目性质:服务</p>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

释。

1.3 项目概况

1.3.1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期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服务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项目的负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基本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的小数点明细错误时，用总价修正单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此标准进行价格修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请各供应商认真测算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联系，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5.2 开始

(1) 公布投标人；

(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3) 开标结束；

(4) 第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磋商总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财政部门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网上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法定数量的。
- (3) 进入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符法定数量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0.2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响应单位。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信用查询	<p>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

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难以保证项目履

约质量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不合理低价进行竞标，其磋商将被否决。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并经过最终报价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7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截图，网络截图须清晰体现在响应文件中；②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③合同的扫描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承诺 (3分)	1. 供应商承诺及时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不故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承诺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配合项目相关的合理紧急需求，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诺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8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规范劳务派遣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p> <p>(2) 优质服务；</p> <p>(3) 拓展培训；</p> <p>(4) 员工凝聚力、执行力、高效沟通培训等。</p> <p>上述小项承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承诺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承诺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2.2.4 (3)	技术部分 (7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项目服务内容；</p> <p>②项目整体需求理解情况；</p> <p>③重难点解决方案；</p> <p>④项目实施方案。</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2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内部管理机构 设置（12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内部管理机构设置；</p> <p>②监督管理制度方案；</p> <p>③内部考核机制方案；</p> <p>④工资发放及员工福利保障方案。</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p>

			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人员管理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提供考勤等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签订流程方案；</p> <p>②提供员工入职方案、解聘方案、退回方案；</p> <p>③提供员工保险管理制度；办理、转移、支付员工社会统筹保险方案；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办理赔付手续流程方案；</p> <p>④提供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包含考核方式、计分办法）。</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人员培训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培训目标、方针与任务；</p> <p>②培训内容；</p> <p>③培训计划；</p> <p>④培训培训效果监督。</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1.5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服务人员保障；</p> <p>②服务机制保障；</p> <p>③服务措施；</p>

			<p>④服务质量承诺。</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 2.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人员短缺应急方案； ②派遣员工工伤处理方案； 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④劳务纠纷处理方案。</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小项得 1.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p>服务质量绩效评价 (4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整体服务承诺事项设立完整、科学、合理评价体系或评价机制。</p> <p>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4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得 2 分（一般缺陷是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

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1 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20%的价格扣除。

4.2 环保节能：

4.2.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2.2 参与磋商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4.2.3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审总价仅限于报价评审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郑州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郑州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人才派遣是指人才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人单位（甲方）的人才派遣项目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通过与派遣员工签定劳动合同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对派遣员工实施除工作外的劳动关系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甲方通过使用派遣员工的劳动价值为本企业创造利润。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用工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

第三条 甲方为派遣员工的实际用人单位，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规定的需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责任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乙方承担因其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处理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三章 劳务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六条 劳务费包括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费。标准如下：

- 1、工资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 2、社会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办法执行。
- 3、管理费为_____元。
- 4、月工资标准（含个人承担社保部分）：_____元。
- 5、劳务派遣人员的加班费参照甲方有关标准执行。
- 6、劳务派遣人员因日常的事假、病假、婚假、产假、丧假等情况，工资发放参照甲方有关标准执行。

第七条 劳务费结算流程

劳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需在次月第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乙方收到甲方的《派遣员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经确认无误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具劳务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劳务发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将上月应支付的劳务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公司账户。

备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地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并及时将派遣员工的工资单反馈给派遣员工本人。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法定假期期间的工资及相关福利由甲方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甲方不承担除此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应将派遣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派遣员工。
- （二）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岗位安排、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管理等事项。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考核、退回；有权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

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派遣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五）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派遣员工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六）甲方如有需要为派遣员工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七）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劳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确保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相关待遇与调整按照约定执行。

（八）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九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派遣员工，所派遣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乙方负责派遣员工所有的人事、劳资及劳动纠纷、社会保险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工伤保险理赔等有关事宜。

（三）乙方应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合同、

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 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费, 甲方每日应按 1%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拖欠部分的 10%。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三个月以上,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如因派遣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甲方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二) 若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 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 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 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 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开展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本项目总预算为2836400元，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要派遣人员，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博物馆劳务派遣公司代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为2836400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需要引入劳务派遣公司按照郑州博物馆的需求开展有关人员的引进、管理和服务。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签订、薪酬及奖金发放、社会保险办理等事宜。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派遣员工的劳务纠纷及其他突发事件等善后事宜；

（四）本项目总预算为2836400元【其中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为总预算的3%】含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项目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要派遣人员，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五）服务期限：2年。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主要服务要求

（一）企业能力要求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供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供应商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二）派遣岗位

派遣岗位为：社会教育岗、志愿者服务管理岗、陈列展览内容策划岗、艺术设计岗及藏品保护岗。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社会教育岗	策划、组织社会教育活动、编写研学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研学课程。
志愿者服务管理岗	对志愿者进行讲解、服务培训及日常活动管理。
陈列展览内容策划岗	配合重大纪念日、重要事件、区域文化特色的展览内容设计，对现有展览的升级改造和内容调整。
艺术设计岗	除大型展览外，一些博物馆自办的小型展览可以由馆内人员进行形式设计，以及本馆的各种宣传品（如展览海报、宣传页）、馆内标识、公众号及网站UI等设计任务。
藏品保护岗	郑州博物馆有大量藏品需要保护和修复。因藏品类型不同，藏品修复对专业各有要求。

（三）派遣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责任心强，服从工作安排；
3. 具备承担相应岗位所必需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4. 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应具备岗位所要求的职业资格。

（四）人员派遣方式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经公开招聘后推荐派遣劳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劳务派遣公司推荐的派遣人员。

2. 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派遣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3. 被派遣人员属劳务派遣公司的职工，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将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同时派遣到采购人处。

（五）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派遣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 对被派遣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公开招聘、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

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公司应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劳务派遣公司依约为被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若因劳务派遣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4.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5. 被派遣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劳务派遣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 被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7. 被派遣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8. 劳务派遣公司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人员，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派遣人员的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 劳务派遣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被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缴纳情况。

10.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预支相关资金。

11. 劳务派遣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费用支付方式

1. 采购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被派遣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

他费用等。

2. 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商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结算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工作岗位及人员数量等据实结算。

4. 被派遣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无故旷工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项目总报价为_____（小写），
_____（大写）。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五）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资格审查环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承诺书

提供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四、磋商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劳务公司服务管理费	大写: 小写:	可竞争费用, 供应商自行报价。
2	服务人员费用	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 零捌元整 小写: 2751308.00 元	不可竞争费用, 此项为定值不得改动,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计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